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29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5月31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6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债券优化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29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四、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2.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29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或C类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4年11月15日起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为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758
山西证券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759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以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业务办理具体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先生、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财务总监邹滨泽先生、独立董事康玉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电子邮箱：irsxkh@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周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1月13日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8日起结束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即销售服务费率由0.01%/年恢复为原费率0.25%/年。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720002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05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20003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204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042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83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984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063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2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0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03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59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T日财通科技创新混合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T日转入财通智慧成长混合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00=11,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1+0%）=0.00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0.00=0.00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0.00）/1.200=9,166.67份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方式，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将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或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5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家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梓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梓才
离任原因	投资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7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5），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1月1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